

海事處佈告2006年第223號

(雜項信息)

本地漁船載客的危險

2006年6月8日，一艘本地領牌漁船駛回香港途中，船上一名乘客墮海失蹤。

2. 肇事一刻，巨浪打向該船令船身突然大幅橫搖，一名站近右舷牆的乘客遂失去平衡墮海。舷牆的高度為0.7米，不足以防止乘客墮海。事故顯示，專為捕魚作業而建造的船隻在設計上不能安全載客，亦不應作如此用途。
3. 漁船的發牌條件之一是不准載客，肇事漁船已違反該發牌條件。
4. 本地漁船的船東和船長務須注意以漁船載客的危險，而當局亦會檢控違反發牌條件者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6年12月28日
檔號：MAI/P 901/053-2006